

聲明書

為使餐點得以安全飲食，針對本公司目前提供之冷凍豬肉特此說明，本公司未使用進口萊豬，其來源為 CAS 祥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，請各位安心食用。

此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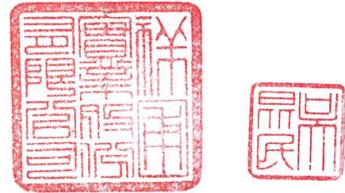
昱品事業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祥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聲明書

祥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究好豬豬肉產品，全部為台灣在地牧場飼養，且全數來自產銷履歷牧場，飼養過程絕不添加瘦肉精，敬請安心食用！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一 日



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
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
分析報告表
Test Report



委託單位：
昱品食品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忠愛街2號1樓
聯絡人：黃偉倫
聯絡電話：02-26890802

報告編號：201106PP012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11/11
頁數：2 of 3

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抗生物質	衛生福利部 102.09.06 部授食字第 1021950329 號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方法-抗生物質之檢驗，抑制圈直徑在 12mm 以上判定為陽性。	陰性-陽性	陰性
乙型受體素類	衛生福利部 108 年 5 月 9 日衛授食字第 1081900642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(MOHVW0041.04)， brombuterol、t-Butylorsynephrine (Buctopamine)、 cimaterol、cimbuterol、clenbuterol、clencyclohexerol、 clenisopenterol、clenpenterol、clenproperol、fenoterol、 formoterol、isoxsuprine、mabuterol、mapenterol、3-o- methyl-colterol、ractopamine、salbutamol、salmeterol、 terbutaline、tulobuterol、zilpaterol，定量極限肌肉為 0.001ppm。	定量極限~2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 0105470



委託單位：
昱品食品有限公司
238 新北市樹林區忠愛街 2 號 1 樓
聯絡人：黃偉倫
聯絡電話：02-26890802
檢體編號：201106PP012-01
收件日期：2020/11/06
測試日期：2020/11/06
完成日期：2020/11/11

報告編號：201106PP012-01
報告發行日期：2020/11/11
頁數：1 of 3



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：

檢體名稱：祥圓-去皮五花肉
檢體數量：1 包
檢體狀態：請參考檢體照片
產品批號：—
生產或供應商：—
製造日期：—
有效日期：—

檢驗結果：

檢驗項目	檢驗方法	檢驗範圍	檢驗結果
磺胺劑類	NAIF-B-7.2-03-86 食品中磺胺劑殘留初檢-TLC 法標準 檢驗方法；磺胺二甲基嘧啶(Sulfamethazine)、磺胺一 甲氧嘧啶(Sulfamonomethoxine)、磺胺二甲氧嘧啶 (Sulfadimethoxine)、磺胺嘧啶(Sulfadiazine)、磺胺噻林 (Sulfaquinoxaline)、磺胺塞唑(Sulfathiazole)、磺胺甲基 嘧啶(Sulfamerazine)、磺胺甲基噁唑(Sulfamethoxazole) 等定量極限為 0.01ppm。	定量極限 ~1.0 ppm	未檢出

備註：

1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2.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3.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4.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5.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6. 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檢驗項目前加註「#」者為非 TAF 認證項目。

報告簽署人：
Signature：



N1 0105469